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12 場次恆春鵝鑾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鵝鑾鼻日間照顧暨樂活中心（946 屏東縣恆春鎮燈塔路 220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82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謝春敏里長：

我們有很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限制，這個說明會和通盤檢討就是說，政府第一次要實施的時候，他們訂下來的這些規定，也希望藉著通盤檢討一年一年修改，修改讓我們和人民可以較契合，在沒有違反法令的情況下，讓大家可以共同永續經營。

而且，我每一次向我們的鄉親報告，不好意思沒有跟你們請安問好，我就是向墾管處一直要求，我幾天前開會當中也有建議過，我們船帆石台二十六線，這個是很重要的。台二十六線，鄰近的周邊道路，公路局給我們的說法，因為五通的時候可以提案，過去他把這個道路，說要延伸五米作道路預定地，這件事情規定是說墾管處啦。因為官方說的，我們也不知道要相信誰？

墾管處規定就是要有預定道路，他說如果公路局要解除的話，就是要經過你們墾管處同意後，我們才能辦這個，公路局才能把土地還給國有財產局，老百姓才有辦法承購跟承租。所以現況墾管處眼前，你如果說這些道路要拓寬的機率也很少了，因為交通不會阻塞嘛，陸客來那麼多，我們的路也沒有說會塞車之類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希望，如果老百姓有不清楚的地方，希望墾管處這邊可以加強，針對這個現實下去做改變。

再來就是說，我們的限制，像釣魚的地方。我們是在保育區裡面，我們的計畫保護區裡面去作限制就好了，因為我們行政院的政策處長，他也希望說，把釣魚可以放寬，因為釣魚是休閒，不會破壞生態，是對生態最少的損害。很多老百姓，因為討海人太多，他們的思鄉懷舊就是說，明明拐杖拄著，他也想要去海

邊，拿一下釣竿釣一下，解決他一生中這個懷念的過程。

還有就是我們船帆石的這個部分，就是大部分的私有地都鄰近我們部落的旁邊，相信科長你在那個圖面就看得得到。既然政府有這個德政，說農地可以換成建地，它的先決條件就是在部落旁邊，很多都是私有地，公有的就不用，你看像香閣的旁邊，那個闔家歡的後面這片，都是在部落裡面。因為恆春地區是一個觀光業的地方，耕作也不能耕作，現在光是水源，香蕉灣的水源，之前是可以滿到路面來，現在因為地殼變動就沒有水了，現在這些老百姓光是要種植，遇到水權就在那相罵了。我們要朝向觀光的目標去前進，因為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賺觀光財是最首要的目標。所以說，你們把這一套解決辦法放寬，讓老百姓可以過更好的生活，我們才不會常常要去墾管處抗議。我以前有小孩子的時候，國家公園剛成立我們都在抗議。

再來就是部落，像水蛙窟，因為鄉親還不了解就是說，在三通的時候就有放寬過，那些國有土地，現在有房子的地方，在科長極力幫忙之下，那時候我還沒當里長，給他建議，就是那個地方之前都劃出去特別景觀區，所以那些住戶，那些土地，都可以承購承租，可以去蓋房子，那是針對國家公園案內。所以他們改變，他們的思維也改變很多，我是希望我們可以永續，朝著觀光發展理想，埔頂部落也是要適當去開放。

不然我們鎮長這次，他們有發動部落要劃出國家公園，但是部落要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這個相關行政程序，有很多有困難點的地方。但是這個慢慢試，我們埔頂村很多都是農地，國有地的部分，希望可以替這些鄉親來解決那些問題。

感謝各位鄉親今天來參加這場的說明會，墾管處確實有在改變，但是很多地方需要我們的鄉親配合，你們要提案，要把你們的困難，把我們的目標，看在哪地方說清楚，相信張科長他會很認真幫我們解決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符合法令，有時候是時間在等，政府不是說你喊就做了，謝謝你們。

張科長芳維：

里長指導我們有四個問題，第1個是釣魚，第2個就是台26線省道的縮編，第3個就是農業附帶條件區變更的，不在這五十五公頃的，這個要怎麼處理？接著我們水蛙窟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規定，要如何調整。

首先，釣魚這個工作，我們把釣魚區恢復，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有，但是北邊在我們的鼻頭港還是特別景觀區，因為那時候有調查特別景觀區那裡，還有一些洄游性的海龜，所以我們就暫時維持特別景觀區。剛剛這個大哥有跟我建議，因為配合黑潮的洄游性魚類進來，他建議未來應該有某個時段能開放，包括到生態

保護區那個地方，有沒有可能讓他們去抓魚，這個其實你提案進來都是我們檢討的方向，但是我不敢保證，因為生態保護區在國家公園裡面，算是極需要保護的區塊，是嚴格限制，讓動植物生態能維持原來的狀況，而不是有人為行為去干擾。

所以我們要如何突破特別景觀區可以開放，其實比較有可能。但是，如果以生態保護區那一塊的話，砂島那一塊，我目前看起來是有困難啦。沒關係，你就提案進來，我們就是列案，然後實質的去檢討，讓你知道我們檢討出來的狀況是什麼。

再來，省道要怎麼縮，這在今年7月的時候，應該是我們莊瑞雄委員跟蘇震清，大家都在墾丁集會中心那邊有討論過，就是未來台26線這線，從船帆石下來，到我們砂島這裡，遇到前面有公路用地無法承租，因為是道路用地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通盤檢討，比照南灣，發文給公路局，你還要拓寬嗎？如果不要拓寬，你的公路地，是不是維持現在開闢就好，其他你的路權的部分割出來，回到國產局，開放給大家去承租，才能解決早期的房子臨路蓋起來的問題。未來如果要合法，申請建照的時候，還是道路用地，絕對都是敲房子而已，這個房子在那三四十年，你要用敲房子來解決這些問題，其實不是大家看到的，也不是我們計畫可以這樣做的，因為說實在的，其實計畫是可以調整，為什麼計畫可以調整，計畫就是遇到發展問題，還是遇到什麼需要的時候，我們整個就去調整，這都有可能。所以法規會規定說，計畫五年要通盤檢討的精神就是在這裡。

再來，農業用地變更的這種就是說，你如果像我們船帆石劃的範圍，我們目前劃的範圍較小，你的是在大路邊，你可能在台二十六線的農地，或是你在鄉村建築用地裡面，包括我們剛才里長有跟我說的，後面也有很多農地，出入都沒有問題，這種有辦法加入申請嗎？我們會通案把你們的條件用進來，訂一個通案的原則，比如說他可能就是通行無虞，然後臨計畫道路，這些條件你符合的話。為什麼要通行無虞？我們建築的房子，要蓋的話一定要臨路，這建築法的規定，包括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住宅區的房子要蓋的話，一定要有建築線，只有農業用地可以切結自行通行，如果其他的建地要蓋房子，都一定要有建築線。所以你原來是農地，要把它變成建地，先決條件就是建築線需要沒問題。我們會思考把條件用出來，把母數放大，但是總量管制，目前審查起來就是這五年，附帶條件區審查起來，大家的共識還是維持五十五公頃就好，所以我們這五年，其實五十五公頃裡面有用掉，將近九公頃了，還有四十多公頃，其實大家都，有的劃下來，他也沒有那個需要來申請，所以這就是這次通檢要處理的方向。就是有的地方在發展的地方，如果要好好發展，我們就要把那個規定用出來。

再來水蛙窟那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有報告，就是說他蓋超過五十坪，一層樓，他希望一層樓，我們未來就修改。一層樓你要用到一百五十坪，只要土地夠大都

可以，我們歡迎不要蓋高，水蛙窟蓋高那景觀難看，蓋高吃風，蓋低低的風都掃去旁邊，不會掃到我們這樣，大概就是這四個問題。

民眾：

現在水蛙窟全村可以變作，那個通盤檢討，可以買賣…

張科長芳維：

水蛙窟現在是公有地承租嘛，對嚨？公有地承租本來就要依國產法，如果可以賣就可以賣，如果不能買，當然就是不能買，那是國產法的規定。我們國家公園法沒有管買賣，你如果說國有財產法，現在要讓你承租，未來他如果有調整買賣的規定，你可以買的時候，你才有機會把你買的土地賣出去這樣。如果用國產法買土地，你就要照他的規定。三十五年有的情形，你現在買就是要以市價去買，不是他那時候的舊價買。

民眾：

現在全村都是建地了，對嚨？

張科長芳維：

現在都是農業用地，只是說農業用地裡面，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規定，叫作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用看建蔽率可以蓋五十坪三層樓的房子出來，比建地更好的規定。

民眾：

趁現在這個五通檢討的時候，看可不可以跟國有財產局爭取買賣？

張科長芳維：

這不用通盤檢討，你直接去跟國產局爭取，這個必須國產法修法，所以你要找的人，是找立法委員去修國產法，不是找他直接談，我說白一點就是這樣，這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國家公園計畫沒辦法去指導國產法要怎麼買賣，國家公園是指導國產法的土地要如何使用這樣而已。

民眾：

我是說，就是利用這個機會，五通要檢討，就是有提供這個意見出來，對嚨？你們可以拿出來，一次跟人家檢討，因為這是全國的問題，像是像賴清德那什麼什麼礦坑，馬文君那，也都是六、七十年的事情，就是國民黨也沒有解決，民進黨也沒解決，就是都擋起來不能動，你現在是不是就趁這個機會，第一槍全國整理，對嚨？因為賴清德也是在說這個。

張科長芳維：

我知道你的寄望很深，但是我跟你說，你說的問題是全國的問題，就是立法委員要去處理的事情，管理處無法處理。法訂下去，大家就照法走，你不要讓公務人員難做，你叫我怎麼用，我不是立法委員，你如果選我當立法委員，我就第一槍開出來了，以上，這個問題就這樣。

民眾：

大家好，五通我想爭取一下，保安宮後面的那個土地，就是山洞裡面，原本就是土地公在住的，希望國家公園能協助我們，把它變通為鄉村建築用地，那個是最早期的時候，來台灣的時候就住在山洞裡面，這個我想請國家公園協助，謝謝。

張科長芳維：

他講的那一個區塊，就是我們籃球場後面，珊瑚礁那個區塊。目前其實它可能不是鄉村建築用地，所以他們比較困難去承租。這一部分，假設是涉及用地變更的話，副主委這邊提案進來，我們再協助檢討這樣子。就是說，當然能保留原來珊瑚礁生態那個歷史場域，這個其實是一件好事。以上，謝謝。

民眾：

現在我的疑問，就是你剛剛說的那個舊房屋，因為以前我們住在埔頂，以前的人，我們埔頂村只有1個號碼而已，如果追到民國三十五年前只有1個號碼，整編後才有通訊處，一戶一戶去整編。我們以前祖先旁邊，還有沒有戶籍的，因為好幾間，好幾個兄弟在住，但是我們只有用一個通訊處而已，老人家就沒去管，現在變成沒戶籍的，這種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申請合法房屋？

張科長芳維：

我知道你的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會設定六十六年一月十九要設籍，就是這個制度開始的時候，委員會要求保障我們在地居住的權益，所以你早期沒設籍，有可能是因為你的戶籍在別的地方，也有可能在空照圖，他只是一個幫浦寮仔，這個其實樣態都有。

其實你的問題就是說，我們要怎麼修改這個設籍規定，以及這個時間點規定，我們在上一場水泉那裡，我有報告一個方案，我們會調整到 82711。第二，設籍時間也調到 82721，這兩個能符合的話，那就有機會。如果說還不能符合的時候，那有沒有什麼辦法？我們有思考過，你現在如果在那個房子住超過十年，我們再把另外一個…或者居住十年以上，你的設籍應該就是，以現在往前推十年，大概九十二年才開始的嘛。因為真的有居住十年以上，那也來用這個 82721，這樣應該可以解決大概八成到九成的人的困難啊。原來那個七十六個裡面，只有三十七

個過的，剩下三十九個的話，應該就全面都過了。就是說，在這五通的時候，然後這樣處理之後，可以解決目前在四通這些沒過的人的一個困境這樣子。那你的問題，假設就是一個鐵皮屋，也沒有設籍，只是以前的一個倉庫，我跟你講就是比較困難。你如果真的有居住事實，這樣來回復這樣的權利，其實是比較合理的，我跟你報告的是這樣。

民眾：

我還有一點，你剛說共生共存，因為我們埔頂村都是種牧草，你們的梅花鹿就來吃那些牧草，因為民國六十一年之前都有空照圖，祖先在耕作的，你們七十幾年來的時候，你們用一支筆畫畫畫，看哪一顆石頭比較漂亮，哪一顆樹比較漂亮的，你們就劃起來，變成你們的特別景觀區。

這樣怎麼是共生共存？我們農民生存的空間就沒有了，你們也不要讓我們耕作了。原本空照圖，六十年的空照圖拉來看，都有啊。都是田園的，祖先已經耕作的，你們要劃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你們也沒有公告，對嗎？祖先都戇戇（gōng-gōng）不知道。現在你們劃走，去插牌子說不要耕作了，這樣哪是共生共存？我們都沒有生存的空間，對嗎？你們要考慮，去現場勘查，有人在耕作的，要回歸農民可以租。

張科長芳維：

感謝你的意見，你把你要承租…你那塊如果是私有地就提案進來，提案說要解編。你如果是公有地，說實在的，公有地劃作特別景觀區是剛好而已，我們本來就是整個地景，希望能維持。當然你可以提案，說公有土地解編，這是你的權利，但是原則上公有土地的劃設，其實它是公共的，大家的利益的一個土地，國家只是要我們去代管這塊土地這樣而已。當然你要變更私有地的特別景觀區變農業用地，我也會給你支持，這個其實是比較好的方向。但是，如果說是公有地的話，我們再來去勘查狀況，看有沒有特殊地景維持保護的必要，你提案進來。

我先請我們主席，跟大家致詞一下，我也要跟他會失禮（huē-sit-lé），我在水泉那一場跟他大小聲，真歹勢。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感謝咱張科長，現場我們鵝鑾里謝里長，我的阿兄，我的前輩，鵝鑾尾這裡的鄉親父老，大家午安大家好。歹勢，我比較晚到，因為我剛才在調解，我對五通…你可以問張科長，上年度我們在選舉之前，我開定期會，我的要求壅管處一定要五年一次，政府規定就是五年一次通盤檢討，所以我要求壅管處，我不管我這次有選上沒選上，你們就是要通盤檢討，要讓我恆春鎮民有權利。

因為你從七十一年來，到現在才四通而已。這次第五通，你們自己去算，七

十一年到現在幾通，對嘸？所以，對我們一點福利都沒有，所以我去年就要求一定要辦五通，不是只有他們，公所也很糟糕，恆春公所也是四通而已。所以我也是要求公所明年要五通。通盤檢討的意思是怎樣，不一定是政府的政策都是對的，不一定啦，我說真的，我站在在民意代表的身分，也要多少聽咱百姓的心聲，你像台二六線旁邊，道路邊兩邊，被公路局認定是道路預定地，所以他台二六線它設定是二十五米，這在去年我跟謝里長就在討論了，船帆石最寬差不多二十米，還有五米吃了百姓的地，不能蓋也不能動，對嘸？這個直接叫墾管處改編，這道路預定地，做路也不是墾管處在做，公路局在做，我有找過第三工程處，他說只要墾管處解編，道路預定地用掉，就還百姓了。所以是不是要給墾管處拍嘆仔（phah-phók-á），叫科長去給它銷掉，這樣好不好？五米就還我們了，所以你們也要感謝謝里長，謝里長為了你們從高從低（tsông-kuân-tsông-kê）。

剛才叔仔說的，咱鵝鑾尾好像第三十五林班地，對嘸？這裡都林務局的地比較多，我之前有跟芳維討論這個問題，林務局現在改過去國有財產局，但是你們要記得，要注意一個地目。改過去國有財產局的時候，你們那間房的地，你們現在住的那間房子，你要看基地或是什麼地，要基地才能蓋房子，不是基地你蓋下去，我們好朋友會去找你，所以你們要記得以後變過後，一樣承租嘛，對嘸？

為什麼要變過去財產局？因為我說給你聽，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對嘸？三十五年前美軍來幫我們打阿本仔的時候，就幫我們拍空照圖了。剛才叔仔你說的，埔頂的房子都沒有門牌，其實有。我住埤仔頭，你知道嘛，我們家以前阿公在住都草厝，沒有門牌，但是我調，我們恆春如果沒有，你去屏東戶政絕對有，我們以前叫鳳山市，可能你們在座比我大的，可能還沒有看過手寫的，那個毛筆寫的，以前我們叫作鳳山市恆春郡，所以你們要去拉，拉出來就有你們的戶籍，我拉到我們祖仔去。所以我們那塊地，我跟你們說這個，我也不怕你們知道，那塊地也有台糖地，但是他要無條件給我們使用，一年我們才繳九千多塊，但是我們要買，現在台糖無法賣，就是要等到他們解編出來買賣，我們才可以買。

但是你們國有地不一樣，國有的在民國三十六年前，台灣光復後政府開始劃土地，你們有蓋房子的，他就說你私人地，沒蓋的它也是一樣劃下去，什麼地都劃好了，但是你們要記得，你們拉空照圖拉到三十五年前，那間房子還在那裡，你那間房子如果五十坪，就是建地五十坪，以前老人家在蓋房子，農地有房子就蓋了，他不管你什麼地，因為當時墾管處還沒來，鳥不生蛋的地方他們還沒來。所以蓋房子就是造成這些困擾，蓋下去，害我們這些子子孫孫，死啊，墾管處要拆房子。我這次會給它要求，拆小一點，不要拆這麼大，幫助大家一下。

之後六十四年前，六十四年前相信在座的，有可能我們有幾個還沒有出生，六十四年前同樣的空照圖照下去，同樣建地，不管你的旁邊是農地或建地，你那

個就是建地，你們要記得這點，有的人不知道。我們墾管處，你要去申請建照，不要理他們，我可以說不要理他們。我阿丈那埔頂的房子，沒錯，他佔用國有地，但是當時我土地法還不懂，不然那間房子我不可能叫他賣，那間房子年紀比我大，我如果跟他買的話，用三十五年前的價錢買，你們要記得，佔國有地，你這個房子在這裡多久，你就是那時候的錢買，不是用現在。

民眾：

現在都改了，已經都改用市價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是改市價，你們都會錯意了，是公告現值。說難聽點，我就跟我嬲仔買一塊地，我為了要貸款，我說一分地要一千萬，實價登錄一千萬，你們剛好死，對嘸？我現在跟你們說的就是這樣，林務局還土地過去財產局時，你們現在還沒有承租的快去辦，你如果沒辦，墾管處一定先拆你家。所以我要求墾管處，我說真的，在座這些百姓，只有一句話，一般管制區劃出國家公園，你說對不錯！餉，芳維有嘸？不是我每場說這樣，大家都說你劃出來的，對嘸？

張科長芳維：

提案提案提案。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是委員，這個案子我會提案，一般管制區，不要說保護區要劃出來沒有理，如果說我家住海邊、海山埔旁邊劃出來，沒有理啦。一般管制區劃出來，因為怎麼說？夏都怎麼蓋的，我有很多話可以給他堵，問你就好了，夏都怎麼蓋的？保護區啊，海山埔你怎麼蓋的？對嘸？你就可以劃飯店了，為什麼我們百姓住的，不可以劃住宅區，對嘸？所以我之前也跟他相罵，但是我們兩個私底下很好。我跟你們介紹一下，這是我們恆春人，他射寮囡仔喔，所以他家也有管制到。

民眾：

現在的問題，一樣是四十年前的房子要整修，也不行…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那個我跟你偷講，好嘸？芳維你當作沒聽到。颱風過，整修最好整修，這樣你就聽得懂了，你如果不知道，打電話給我，颱風過再整修，你就不用擔心，不用經過他們，這跟你們偷講的，這國家公園都沒聽到。

還有一個問題，在這裡跟你們說，因為時間也有限，讓你們再反應一下。農地，像阿嬲仔他們砂島那排，那要作露營區。芳維，說真的，這些都甘苦人，因

為你說農地無法作露營區，我覺得沒理，好嘸？

張科長芳維：

我們這次會調整。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調整一下，我希望的是，把我們部落劃出來。

張科長芳維：

你如果說劃出去，我就不用調整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嘸啦，我說真的，我今天跟我們砂島那邊的親戚說歹勢，因為砂島較小，我不能說有住人，就叫他們劃出來，不要這樣，好嘸？該保護的我們保護，我說墾管處來我們恆春，我也很感謝他們。怎麼說，保護的有夠，沒有過度開發，所有我們的遊客才會那麼多，但是我很忒滯（gê-siâu）一點是怎麼樣，他如果在敲房子，眼淚都不會流下來，我們百姓都很會流眼淚。

芳維，說真的，這裡在座的，像志鴻兄、朱董仔他們，他們在跟你們申請建照就對了，我說真的，我沒有看過在國家公園外，申請一個建照那麼多錢，你們要檢討一下，我上次在水泉就跟你們說要檢討一下。我算很幸運，我家沒在國家公園內，我也是盡力要幫你們忙。

我跟芳維有說過一個問題像…水蛙窟的 pó仔你們認識嗎？他那間房子，我不知道他們家這麼大，我去看一下花（hue）去，他家比我家還大間，我們家本體九十坪，pó仔他家一百多坪。但是，我們張科長好人，他教他，也跟我說，但是我現在，在這裡跟你們說，之前我們科長是不是規定三樓一百五十坪，對嘸？我跟科長說，那些老人家那麼老了，年輕人都出外去賺呷了，剩下老人在這裡，你說要叫他爬到三樓去掃地拖地，你乾脆每個禮拜請一個去幫他做好了，蓋三樓沒意思，說真的，這裡的風也透，你還限定高度蓋上去，景觀也難看。

我說，科長不然這樣，我們縮下來二樓，二樓、一樓各七十五坪，這樣有夠住嘸？一定夠住，我們寶哥他們做飯店的，他們就知道了，七十五坪多大間了，對嘸？你如果說要蓋一樓，蓋到一百五十坪，也沒有意見，但是建蔽率就不要超過一百五十坪就好了。

所以芳維也是贊同我這個說法，就是用一樓蓋到一百五十坪，或是蓋二樓到一百五十坪，這樣我們原來違建的人就沒有違建。像說你那塊地明明可以蓋到四

十坪，但是你們現有就五十坪，但是芳維把這個問題改下去，是不是七十五坪你就沒有違建了，或是他一樓蓋到一百五十坪也是沒意見，好嘸？我們會盡力，好嘸？我盡力替你們爭取。

水蛙窟那邊做沙灘車的，你手也舉較高一點的，芳維我說真的，楊大哥也在這裡，我們恆春囡仔，博士啦。我們恆春沒有工業，沒有事業，只有靠觀光業，所以我希望我們墾管處，這次我會好好跟他們溝通就是說，芳維你開放兩條路線，讓我們生活。說難聽一點，從我祖仔就在這生活了，不然要我選，我要選台北市，我不要在這裡，大家也都要選台北市，誰想要在這裡？我說這樣有影嘸？聽百姓的心聲，然後我們來解套。

我覺得環境其實不是靠墾管處在努力而已，大家要努力，你說像釣魚區，我說真的，到底釣魚的在破壞，還是潛水的在破壞，我坦白說我很喜歡釣魚，我常常在香蕉灣船仔坐著就去釣魚，我被墾管處趕好幾次，我在砂島旁邊被趕好幾次，我說這我小時候就在這裡釣魚，你現在趕我，這樣有意思嗎？所以這次我會叫他們劃出來，劃作三種，一種釣魚區，一種浮潛區，一種潛水區，到底是誰在破壞生態，輸贏嘛，對嘸？如果是我們釣魚的破壞，都禁掉，有道理嗎？浮潛的破壞，叫他們收起來，沒有理嗎？有道理啊。但是潛水的在做，他們看的到嗎？我也告訴過他們，你抓我們漁民抓魚，我們漁民要怎麼生活？沒有人可以生活，不然你比照原住民給我們補助嘛，我們原住民以前有獵槍，他們現在也不能打獵阿，對嘸？從出生開始補助到老了這麼好嘸？但是墾管處做不到，

民眾：

咱都原住民了啊。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嘸啦，咱都番沒到啦，咱半番而已。所以我希望的是我們墾管處，如果真的要保護要保育，我說真的，他們可以去參觀澎湖四方島，他們開放是怎麼開放？這五年保護完，開放換別區。但是墾管處不是，他們貧惰（pîn-tuānn），說難聽一點…不是貧惰啦，是代誌多。所以到我記明仔這樣去了，也還沒開放啦，沒理啦。我們分區保育，然後逐年開放，對嘸？這樣才有理。像抓龍蝦的才打火機大小的抓起來，我說很簡單啦，你不要去抓漁民，你去抓開海產店或魚販仔，用源頭開單嘛，海產店你買看看，買下去我三十萬紅單先給你，他如果沒有收，漁民會去抓嗎？沒人那麼笨，抓一抓沒人收，我在家看電視，打麻將就好了，我幹嘛再去那裡抓魚，對嘸？還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去跟海龍王拼命，說不定等下就被海龍王抓去當女婿。

鵝鑾尾可能是你們墾管處裡面，最困苦的一區，最好的土地就被統一佔去了，

統一沒有照品照行 (tsiáu-phín-tsiáu-kiànn)，他裡面的員工有一半的鵝鑾尾人嗎？沒有啊。你看那是商業區，我們的百姓的是什麼區？你像砂島，那個番仔寮我印象很深，要爬坡那兩間就好，那兩戶有久嘸？你也幫人家爭取一下，那可能我們還沒出世就住在那了…

張科長芳維：

我跟你報告，那比變建地更好，五十坪三層樓。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就是偶棉講那個嘛？啊現在改為一樓，好不好？

張科長芳維：

好啊，改一樓。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你們改天如果還有什麼問題，你們可以去辦公室找我，因為我還要趕去開會，你們如果有問題找里長，不然就找我們建華兄，也可以找我，我手機換了，我都忘了跟大家說，你們現在記著，0955-366536。

民眾：

那個…真的，我家前面的水溝，真的塞得很厲害，之前國家公園蓋一些那個要給陸蟹走的，在那一段，若下大雨那些石頭都溜下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你是說香蕉灣那邊嘛，做陸蟹那個。我跟大家報告，這次做陸蟹那個，不是墾管處要做的，我先跟大家說一下抱歉，造成你們的交通不方便，是我提案的。每次十五月圓時，國小的孩子跟墾管處的，就去那撈蟹仔 (hōo-gōng-á)，陸蟹抓起來如果著生驚 (tiōh-tshenn-kiann) 會怎樣，棄腳嘛，就會把腳放掉嘛，對嘸？我跟墾管處說過一句話，螃蟹受驚會掉腳，我們人受驚會懷孕，他可能聽不懂意思。

我們的陸蟹，其實他們不是要下去產子，是要下去吃東西。保育麩，你們可能較知道，現在白面麻 (食蟹獐) 較沒人在吃了。白面麻是吃蟹仔最內行的，其實陸蟹會越來越少，是白面麻吃去比較多，墾管處都認為是我們百姓吃的。我上個月就問豐富叔仔，今年的伯勞仔/伯勞鳥 (pit-lōr-á) 你也放放出來，是怎樣都沒放出來？今年你有覺得伯勞仔很少嘸？鷹仔有幾隻？越禁越少是怎樣？大環境的變遷，伯勞仔是從西伯利亞飛來的，因為那裡在結冰了，所以牠們來避冬，但是天氣暖化以後，他們不用飛來了，所以我們沒有伯勞仔可以吃了，鷹仔會越

來越少也是一樣天氣暖化的問題。

所以墾管處有擋，有他們的擋法，我們有我們的做法，但是記得不要被抓到就好了。我有問過他，在你們的範圍裡面，抓猴、抓梅花鹿有要緊嘸？他們怎麼說？我們沒有保護了。但是你們要記得，不要殺，要抓回來養也沒關係，但是你不要給牠虐待喔，動保團體會來。

最重點一點，這建華兄跟我，去年有幫你們爭取的，十八公墓的營利許可證，縣府已經打電話來了，已經好了。所以最晚明年過年前，十八公墓就開放了。但是開放有一個壞處，我們要蓋墳墓會全面禁，到時候跟我說誰的墳墓要做那裡，我說真的沒辦法，會叫你們完全入塔，在座咱恆春人最少三萬，那些風景可以看到鵝鑾尾，我們不用怕祖先看不到厝，一定看到鵝鑾尾來，那裡很高，那裡有五期你放心，墾管處他不敢擋，靈骨塔他不敢擋，說不定芳維也要去那買一個，我們兩個也去買，住隔壁這樣。

好啦，不要再跟你們練痾話 (liān-siáu-uē)，你們有問題提出來，我到時候當委員時，對我們百姓有利的，我會全力下去推，好否？在這裡祝大家身體健康，感謝，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們主席的電話，0955-366536，在上面。我的電話是 8862042，也是五通的專線。

民眾：

關於原有合法建築物的部分，這是墾管處對這裡的百姓的一個德政。但是你準去，私有地馬上可以拆起來蓋，蓋三樓五十坪那是 ok。但是要牽涉到地權是國有財產局的基地承租權，國有財產局我要去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就沒有要給我。

張科長芳維：

我知道是，他如果是要租你一層，就只有一層而已。

民眾：

不是，重點那是農業用地，因為你們的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有的是在農業用地，有的在林業用地，可是你這個租約權，要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去你們那裡請建照的時候，他們請不過，他們的公文回我說，你要去跟墾管處說，你的厝地要變建地，這樣你就六十六年一月十九以前的房子，就是直接變成建地嘛。

張科長芳維：

變建地蓋不到那邊，當初會這樣設計就是不用變建地，給人直接五十坪三層樓，土地多大就蓋到哪這樣。

民眾：

但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蓋不出來啊。

張科長芳維：

你的問題，同意書這個，我們機關會來協調，因為我們這個是國家公園法，依國家公園其他計畫要配合執行，我們用這個去跟他們講，這個問題五年來我們也知道，這次我們會處理。

民眾：

OKOK，若這樣就謝謝你們的德政啦。

張科長芳維：

這其實就是地權跟地用要到位，剛才莊小姐說的地權的部分，公有機關他有他的細節，但是我們會用法令跟他講說，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的部分，你要遵照我們國家公園計畫，你租約要怎麼訂，訂十年訂二十年，那是地權的問題，但是土地使用的問題就是要依照我們的國家公園計畫，我們會去協調這一塊。

民眾：

我們緊鄰二十六線，和里長、統一的隔壁，因為我們一百八十坪，規劃作農地，沒水。第二，電又不是農業用電，什麼時候要把我們劃出來？跟里長那邊。

張科長芳維：

你的訴求是希望要變建地…還是說你的土地使用要什麼情形？跟我們說一下。

民眾：

不是，因為那是你沒給我們解編，因為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啊，對嗎？跟我們里長的那邊，事實都有房子在那裡，都還沒有解編啊。

張科長芳維：

我跟你報告，里長他們這線這裡，本來在原有合法建築，這是有規定，可以不要變建地就可以處理，因為國家公園要變建地會看計畫前，你是什麼用地，我知道這線，計畫前你如果是丙建的，我們早就都恢復了。就是遇到困難，它都沒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所以我們才會有原有合法建築物來認定。現在這線這裡，

很多都是六十六年以後蓋的。

所以我剛才有報告說，我們會思考在五通的時候，針對這六十六年的時間點，調整到符合國有財產法八二七二一，你的問題應該就可以解決了，就是說，你符合八十二年之前就有蓋屋在那，也有設戶籍的話，你就可以申請蓋五十坪、三層樓，或者是你要蓋一層樓比較大的，我們的規定未來會修正，一樓就是蓋到一百五十坪，二樓就七十五、七十五，三樓就五十五五十五這樣。可以重建的時間點會去調整，從六十六年調整到八十二年。如果再遇到那種，最近買土地十年的，他的設籍沒有八十年的話，那沒關係，你要看你的上一手的設籍有沒有，如果完全沒有，我們就用居住權，這個時間點來控制，以上。

謝春敏里長：

科長，船帆石那個圖，部落那邊可不可以拉出來一下？今天這個說明會，我是希望墾管處可以主張，老百姓當然也是會提案，重點就是我們那個省道台二十六線，從船帆石一直到砂島、鵝鑾鼻這一段，路面二十五米的那個問題，希望在委員會那邊，墾管處這邊可以修正，把它回歸二十米，不要超過現在老百姓占用的面積。就現況的道路，其他的劃出來。因為公路局那邊一直說，是墾管處他們的設定，不是他們公路局的問題。現在你跟我們說的是公路局的問題，不是你們墾管處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這次五通可以解決。再來就是說…

民眾：

那五米是要百姓去租，還是公家要…

謝春敏里長：

噯啦，五米的時候，就沒有保留的問題了，那個就回歸回去在國有財產局，公路局沒有做道路預定地，老百姓就可以去承租或承購，到時候就是依照機關的規定，國有財產局的規定，是規定幾年，或者是說，他們有修正可以在八十七年，或是說要照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就照國家公園的修訂。

再來就是說，我們船帆石部落的地方，消防隊後面沈家山莊，你現在開放的，就是這條船頂路的兩側，我們是覺得說，這次一直到合家歡的後面這個，包括要上去船頂路，你現在畫的只有到藍色這裡，這邊過來都是私有地，你像老里長這個都是農地。所以我是希望我們這些私有的部分，他們沒有牽涉到國有的問題，都可以納入在以地換地的項目裡面。到時候老百姓的財產，跟他在這裡的農地，比較符合觀光需要的需求。不然全部都編成農地的時候，他原來就沒有建物，你要讓他做種作，也不可能去種作了，因為沒有水源，土地的經濟效率不夠。

那再來就是說，我們的捕魚、釣魚的部分，你看那個砂島保護區，像船帆石

海山埔這一段海水浴場用地，這都可以開放給人釣魚，釣魚是一種休閒娛樂嘛。他不是破壞，你之前劃的，鵝鑾鼻全線到最南點這裡，如果沒有三通給你們建議，你才劃鼻頭漁港到最南點，你劃成釣魚區而已。鼻頭漁港到砂島，管制區域是貝殼沙的問題。這邊比較平坦嘛，老人在這個地方可以去作休閒的釣魚，是比較有符合我們老百姓，原來的居民的生存權，因為這裡老人家六七十歲了，沒辦法走到海邊那裡，你劃在崎嶇道路不平、交通不便的地方，我們本來就不可能再去了，所以那個部分，希望你們這次在檢討時，再做一次檢討和調整，以上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先直接回應，就是他剛剛說的，沈家山莊後面的農地那一大片，其實有兩個方式在處理，這次也有人提出，就是農地比較大的，可以整體開發，變鄉建這樣，這是一個趨勢，就是說一公頃作整體開發，自己把道路百分三十的道路跟停車場、公園畫出來，其餘 70%的話就可以變成鄉建這樣子。但是你要開闢道路，這個是用整體開發的處理，這在我們的管一細計，有這個制度出來了。

另外一種，就是不要整體開發，就是自己的農地要變加入農業附帶條件區，你也可以提案進來，我們會去設定一個通則條件，之前是區塊，我們現在是區塊再加上一定條件，假如是農業用地臨六米路以上的，或者是農業用地它通行無虞，要能指建築線，因為變為建地之後就是要指建築線才可以蓋房子，所以你如果變了一塊沒辦法指建築線，然後捐山上的地，其實委員會也不接受，他就是說，一定你要有建築權利，你才能變為建地，簡單的說明。

另外，釣魚區的調整，這個其實也拜託里長，到時候我會提供圖給你，你就提案進來，哪個區塊適合要調整的，我們把它畫出來，你的意見進來，我們就會配合去，針對保育資源有沒有相衝突的狀況。因為當初這邊的話，剛剛砂島以下，維持特別景觀區的部分是委員會下來，在現勘審查的時候，有相關保護資料，顯示說那邊有海龜，所以才這樣畫一個緩衝帶。但是海龜的區塊，其實有一定時間，所以我們釣魚的時間，假設不會去影響到海龜，或者是實際上這個海龜的時間點可以避開的話，會用管理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不一定要劃特別景觀區，以上。

最後一個問題，有嘸？如果沒有問題，感謝大家今天坐在這裡，陪我一起參詳（tsham-siông），你們說的話，我們都會做逐字稿，都會上網給大家了解，明年草案出來的時候，大家的話也都會在那本草案上面，以上，謝謝。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鵝鑾鼻日間照顧暨樂活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燈塔路 220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14:00~17: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謝奇亨	朱宏基	陳淑忠	施嘉俊
蔡榮意	龔蕾仔	吳文洲	陳春木
陳美麗	周芸朱	吳順喜	李三忠
柯阿洲	朱進茂	沈石聖	龍治新
陳新娥	吳政憲	陳春金	戴德光
侯茂謙	柯阿洲	吳錦莊	張七七
蔡香仔	林玉妹	陳明生	謝添喜
陳育怡	林云信	吳冠文	甘國輝
朱若龍	林志遠	吳煥鷹	張舜亞
吳金雲	朱庆華	陳惠美	朱曉玲
黃國市	李翠霞	龔丁盟	王力力
張維山	柯朱美仔	吳清輝	柯俊唯
朱柏屏	吳明吉	牛軒和	陳廣業
吳美靜	林孔璇	朱志弘	曾詩淇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鵝鑾鼻日間照顧暨樂活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燈塔路 220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14:00~17: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鵝鑾鼻管理處	里長	謝春敏
		蕭品元
		趙守御
		楊采璇
長順	規劃師	許星高
保七八大	學員	茹米純
古香莊捐作服務處	主任	李建奇
恆基	組長	陳幸棠
〃	社乙	潘施布
〃	〃	曾詩淇
鎮民代表	主席	趙記明
		潘品亨